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098-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0]AN098-3号

致：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英唐智控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英唐智控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英唐智控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交所下发的“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3号”《关于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在对英唐智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英唐智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英唐智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及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



用语及简称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 4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对手方英唐创泰系你公司原控股子公司。2020 年 4 月 21 日，你公司与彭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英唐创泰 51% 的股权转让给彭红，交易完成后彭红和黄泽伟分别持有英唐创泰 61% 和 39% 的股权。英唐创泰 2019 年末净资产为 4,976.02 万元，而本次交易分期付款情况下首次付款金额不低于 75,480 万元，二者差异较大。

(1) 请补充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转让英唐创泰股权的进展，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唐创泰与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以及业务和资金往来，其名称继续冠以“英唐”二字是否会引起其他误解和纠纷。

(2) 请补充说明彭红和黄泽伟不直接收购联合创泰股权，而采取先购买英唐创泰股权再由英唐创泰收购联合创泰股权的具体考虑，彭红、黄泽伟及英唐创泰与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3) 请结合英唐创泰及彭红、黄泽伟的财务状况和融资能力分析相关方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包括股权购买价款、往来款归还及解除担保款项等）的具体来源及资金的合法合规性。若存在第三方提供资金的，请说明相关方基本信息、与上市公司及主要股东和董监高人员的关联关系、相关方不直接参与交易的原因、提供资金的金额、协议签订情况及放款安排等。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GRANDWAY

回复：

一、关于英唐创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1. 转让英唐创泰股权的进展

根据英唐创泰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0年5月22日），英唐创泰已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查询日，英唐智控不再持股英唐创泰，英唐创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红	6,100	61
2	黄泽伟	3,900	39
	合计	10,000	100

根据英唐智控与彭红、英唐创泰、联合创泰签署的《关于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即2020年4月21日起，英唐智控将其应付英唐创泰的5,100万元债务转移给彭红，用于折抵彭红应付英唐智控全部股权转让款，英唐智控不再对英唐创泰负有上述5,100万元债务，而由彭红向英唐创泰清偿。

2. 英唐创泰与英唐智控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英唐创泰的工商登记资料、英唐智控的公告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唐创泰的执行董事、总经理黄泽伟仍为英唐智控的副董事长。黄泽伟已作出承诺，承诺将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前解除与英唐智控的劳动关系，并辞去其在英唐智控的一切职务。

除前述情形外，英唐创泰与英唐智控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英唐创泰与英唐智控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



根据英唐智控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及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明细、英唐智控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作出的声明或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英唐智控财务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唐创泰与英唐智控及其下属公司存在资金往来，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金往来对象	资金往来性质	金额
一、应收款项			
1	英唐创泰	联合创泰应收货款	22,018.15
2	英唐创泰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创泰应收货款	1,494,834.81
合 计			1,516,852.96
二、应付款项			
1	英唐创泰	英唐智控应偿还借款	30,235,796.03
2	英唐创泰	英唐智控应返还房租押金	13,000.00
合 计			30,248,796.03

4. 英唐创泰更名事宜

根据本所律师对彭红和黄泽伟的访谈，于联合创泰 100%股权完成交割后，英唐创泰及其子公司英唐创泰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将尽快办理公司名称变更手续，不再使用“英唐”商号。

二、关于标的资产收购主体的确定

1. 以英唐创泰作为收购方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彭红和黄泽伟的访谈，联合创泰股权收购款需要对外筹集，公司主体相较个人而言能够提供更丰富的增信方式，因而融资更具可操作性；同时，英唐创泰近年来为联合创泰在中国大陆提供市场开拓及技术维护等服务，对联合创泰业务及商业运作模式较为熟悉，以英唐创泰作为联合创泰的股东有利于



GRANDWAY

为联合创泰后续业务提供稳定、持续的服务。因此，彭红和黄泽伟采取先收购英唐创泰股权再由英唐创泰收购联合创泰股权的交易方式。

2. 彭红、黄泽伟及英唐创泰与英唐智控及其控股股东之间的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彭红、黄泽伟、英唐创泰、英唐智控及胡庆周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彭红和黄泽伟进行访谈，彭红和黄泽伟选择以英唐创泰作为收购主体主要系出于融资及业务便利的考虑；就本次交易，除英唐智控公开披露的协议外，彭红、黄泽伟及英唐创泰与英唐智控及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三、关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 英唐创泰、彭红和黄泽伟的财务状况及融资能力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10484号”《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彭红和黄泽伟进行访谈，英唐创泰目前经营稳定，彭红和黄泽伟均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从业多年，具有较丰富的业务经验和经济积累，但其个人的自有资金尚不足以支付标的资产全部对价；为实施本次交易，彭红和黄泽伟拟以其个人资产及其所持有的英唐创泰股权设定担保，向银行、信托公司或证券公司申请融资，并在必要时采取第三方增信措施；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合创泰将成为英唐创泰的全资子公司，其本身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足，可以增加英唐创泰的融资能力及偿债能力。

2.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来源及第三方提供资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彭红和黄泽伟的访谈，英唐创泰完成标的股权收购所需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归还对英唐智控下属公司的欠款，该等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彭红、黄泽伟及第三方金融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彭红和黄泽伟正在与相关金融机构就融资事项进行洽谈，但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根据彭红、黄泽伟及英唐创泰出具的承诺函，彭红、黄泽伟及英唐创泰承诺收购资金合法合规，其将在英唐智控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事项前落实相关融资方案，并在第三方金融机构确定后配合英唐智控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同意标的资产交割以前述尽职调查完成且英唐智控予以信息披露为前提；如因收购资金的合法合规性存在瑕疵导致本次重组无法实施或给英唐智控造成损失，其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

根据英唐智控出具的承诺函，英唐智控承诺将在英唐创泰确定本次交易的资金提供方后、本次交易办理首次股权交割前敦促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并公告具体核查情况；前述尽职调查完成及英唐智控对此进行信息披露为标的资产交割的前提。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英唐创泰用于收购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尚未最终落实，本次重组是否能够依照交易方案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所律师将在资金提供方确定后，对其基本信息、与上市公司及主要股东和董监高人员的关联关系、不直接参与交易的原因、提供资金的金额及来源、协议签订情况、放款安排等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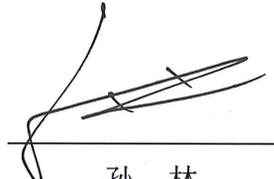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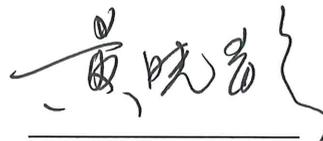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殷长龙


黄晓静

2020 年 5 月 22 日